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25010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2日

商 标

come wonka

申 请 人 合肥卡旺卡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297号金城华府写字楼1-1801

代理机构 北京睿智保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织物；无纺布；纺织品制墙上挂毯；毡；浴用织品(服装除外)；床罩；门帘；伊斯兰教隐士用龕(布)；哈达；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横幅